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導師工作職責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修正

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導師工作職責（以下簡稱本工作職責）。

二、 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

三、 協助系院與行政單位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之工作，發揮整體教育之功能。

四、 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五、 開學日，了解學生近況及選課情形，關心學生繳費狀況，確認是否完成註冊。

六、 初審學生辦理休學、退學申請，並連繫家長確認。

七、 掌握班上學生缺曠課狀況，並協助處理各項聯繫事宜，主動對學生學習、生活上的問題與家長聯繫。

八、 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依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九、 請同學於校務系統中，詳細登載學生住址，手機號碼及 e-mail，有異動時，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新，便利教師登載輔導紀錄。

十、 每週依學期班會課程規劃固定召開班會實施輔導活動，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並填寫「班會紀錄表」，了解學生問題動態書面建議與反應。

十一、 每學期導師與學生談話每人至少一次，並將約談紀錄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另應隨機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等，輔導關心學生之各種活動。

十二、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十三、 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及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

十四、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心理危機事件等。

十五、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十六、 協助學生選課、課業學習及生涯規劃等事宜。 若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十七、 畢業班導師應輔導學生於畢業前完成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資料登錄工作，並輔導學生更新學生基本通訊資料，俾便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

十八、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十九、 本導師工作職責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